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1年度司促字第785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南投縣集集鎮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錦鐘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邱陳月純
000000000000000000
　　羅濟鎮
000000000000000000

一、債務人邱陳月純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113,319元，及自民國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年利率百分之2.669計算之利息，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年利率百分之2.912計算之利息，暨自110年12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669計算之違約金，逾期超過6個月者，就利息部分按年利率百分之2.912計算之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如就債務人邱陳月純之財產經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由債務人羅濟鎮給付之。

二、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債權人提出之貸款借據之記載，其中債務人羅濟鎮僅為保證人，其保證責任為一般保證，依民法第745條規定保證人羅濟鎮於債權人未就主債務人邱陳月純之財產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前，對於債權人得拒絕清償，故債權人請求債務人羅濟鎮應與主債務人邱陳月純負連帶給付責任顯

於法不合，其對債務人羅濟鎮關於逾其所負法律上一般保證責任之請求部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三、債務人如不服本命令，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四、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支付命令聲請狀、民事聲明狀繕本)所載。

五、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六、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如有不服，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附記：

一、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股別。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請勿庸另行聲請。

三、債務人如有戶籍地以外之其他可為送達之地址，請債權人應於收受本命令後7日內向本院陳報，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